

## ◎簡論命造

日元丙火，生於寒冬，傷官秉令，印綬双藏生火爲用，惜財星三透，又得傷官爲後援，公然對印不利，一片震張，盛氣凌人，且子水欲傷寅中丙火，寒氣偏重，四面楚歌，幸子丑合住，稍減沖突，奈卯木制傷官攪局，終伏羈根，心術難以盡善，處事偏激，皆因子水爲患；丙、辛合而不化，皆因丑土生金，後台強硬，不容棄養；子丑合而不化，係因天上缺乏食、傷。天地皆合狀若有情實無情，逢財傷印，氣焰更長，奴僕欺主，挾官助威，被咬一口起於印星受傷。財星爲奴、下屬於焉可証。

## 作業題

- 一、你認為本造的爲人如何？是光明磊落，正人君子，或陰森小人或其他，請說明之。
- 二、本命造財星見官引來禍端，致有17天之刑獄監禁，從何處分析得知，又何以退在乙酉日至壬寅日？
- 三、為何會在丙午月合解？在乙巳月的那幾天即見佳音？

四、為何在戊申月的甲子日解決此段案件？

## 財星見官牢獄之災（被告）作業詳解

一、答：本例日元丙火，月令傷官用事，傷官爲才華、口才、智慧、霸氣；依喜忌及干支排列分好壞，分輕重，其雖居月，有卯木近制，處事言行就不會過於囂張；但因卯木受到辛金蓋頭，難免損力，再逢申、酉月或年，就會因寅、卯受傷，失去剋住之效，丑土傷官一意孤行，加強其對外之侵犯性；若傷官居天干，則一定在外，與外人起沖突，在地支則在家裏或公司機關裏，此只是大略情形，尚須依八字修養，其餘配合看。又本例若逢辰、戌、丑、未月的申、酉日就有激發，以申、酉年爲重，由此可知，庚申、辛酉年以來，其心性對外發揮，積來已久；亦係其理當倒霉，該兩年傷到用神。又子水欲傷寅中之丙，有丑土合住，但卯木又傷丑土，難免濕氣偏重，偏於邪道、陰森，再逢申、酉增強濕氣，行事自然不依正軌；若命中無卯木，換爲巳火，則光明磊落，絕無問題。流年財來刺激，因財而起，加上命中丙辛合而不化，愛財有加之性，終於惹禍。若能對錢財看開一點，度量大一點，就不

會有事，可是他能嗎？這是本性，也是氣數。

二答：請閱前言說明。

三答：前言述及，辛酉年酉金在丁酉月入氣，走至壬戌年癸卯月暫停，斯時寅、卯已復活，但因酉金尚有餘氣，其勢勝卯月之木，故必行至丙午月，方能完全去除酉金，故在丙午月成定論合解。但乙巳月的巳火即已催動欲去酉金，在乙巳、丙午、丁未日見佳音，乃係斯時引入丙火，而丙午月的丙火，並非在芒種才入氣，其在乙巳月末的丙辰日就已上門，亦即前述的三日，是促成丙午月達成協議之前奏聚會，丙午月合解則是成定局，至此已終結。

四答：由第三答案分析，可知主僕雙方已於丙午月無任何瓜葛，此係指辛酉而言，壬戌年的壬寅月，所引入的偏官壬水，尚未去除，亦即尚須與政府武官壬水打交道，至戊申月戊土止去壬水時，方能高枕無憂，斯時大運戊土亦發揮其作用，至於是否須要再花錢消災，恕余不分析。又於年底壬子、癸丑月再觸官符，卻係另外一件

事。在甲子日解決此案，乃係戊申月之戊土，於丁未月末的戊午日入氣，至己巳日止，將完成其有利情勢，甲子日乃引化壬水，但若巧為星期日、假日，則須順延一日。

## 例五 財星見官訴訟之災（原告）

乾造 民國39年1月14日亥時

|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|
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|
| 偏財 | 庚寅 | 偏印 | 2 己 卯 7   |
| 食神 | 戊寅 | 偏印 | 12 庚 辰 17 |
| 日元 | 丙申 | 偏財 | 22 辛 巳 27 |
| 傷官 | 乙亥 | 偏官 | 32 壬 午 37 |
|    |    |    | 42 癸 未 47 |
|    |    |    | 52 甲 申 57 |
|    |    |    | 62 乙 酉 67 |

生於 立春後26日2時辰。

大運於1年2個月10日後上運。

每逢丙、辛年立夏後6日交換。

◎論命時間：民國71年戊申月乙丑日。

◎論命經過：

當日，係其母前來寒舍論命，余稱：過去這兩年來（即69年及70年），流年難言順利，損財欠安，尤其皆在秋後，九月中更是損耗嚴重，身體眼睛不好，尤其左眼，腦神經衰弱皆因勞碌而來，另見刑剋，長輩欠安嚴重（父自69年春即病倒，70年乙未月瘁於腦血管崩斷。）意志消沉，傷心失神，刑剋可見。今年壬戌年壬寅月後，官符見官，於己無益，但卻催促去做。（原來於去年被倒閉了甚多票款，今年提起告訴。）其母謂：現在還在控告。余曰：官符見官今年及明年還有，至少要在後年某月方得相安無事。此係未來之事，未經印証，姑妄聽之。

### ◎簡論命造

日元丙火，生於初春，母旺子相，又得寅卯在年支，氣勢不凡，惜寅申逢沖，根株有損，且財星挾食、傷之威，公然傷印，顯現示知妻、母失和之情，皆因命主息事相讓，一惹姑息。幸得官星引化財氣，終無禍端。妻能力強，扶助有功；命造霸氣有現，失和常見，歡喜冤家。

命局氣勢流通，尚稱融和，再得南方火助，積金堆玉更非難事；惜寅申一沖，庚金蓋頭，盡皆隱憂，再逢沖剋月提，双寅根株盡殘，運若未能制化，必見服喪，事業傾瀉不在話下；秋天快馬加鞭，九月車禍皆因申猴。失神行車，車禍莫怪。壬戌歲初見官按鈴，其實辛酉已見，到底何月讓君猜猜。

### 作業題

- 一、試分析比較：何以例四為被告，本例為原告？
- 二、何以過去兩年（庚申年及辛酉年）來，運程不順，在秋天何月、日即發生？為何在九月中才發現嚴重？
- 三、眼睛不好，且知係左眼，又腦神經衰弱，心臟乏力，從何判斷？是否宿疾或年病？於何時侵入？當於何時日轉安，得貴人相助？

四、爲何辛酉歲中已有見官，在何月？今年壬戌年壬寅月又來按鈴申告？  
五、爲何官符以後還有？是原告或被告？後年何月、日才能無此牽掛？

## 財星見官訴訟之災（原告）作業詳解

一答：相信讀者看了作業題以後，必會疑問重重，那有原告或被告，亦可看出之理，但您若能兩個命造比較一下，花點腦筋，自然就可豁然開朗了。其實簡單的很，例四天干沒有衛護，亦即沒有印星或食、傷，官星來臨時，命中之財皆生官尅日元，見官逢申、酉年只是較嚴重，其餘之年，逢壬、癸月，逢遇交通警察，並非少見，乃極其常見之事，故愚在文中指出若更換年柱，其平日之官符就會不同凡响，原因在此。本例則有己土衛護日元，其見官自然理直氣壯，可以大聲，若戊戌時出生也是一樣，但其他時辰則不一樣，即只有食、傷衛護才是原告。若印星甲、乙則得權，比、劫丙、丁則受友連累成被告，若爲財星庚、辛則因財致禍成被告。當然戊子、己丑時也是原告，只是戊子時須以零點零分，劃分日柱。以上亦可知，雖然同一日出生，但因時辰不同，進展過程卻未必相同。又由命中可看出，戊土平日可生

庚金，相安無事，生財得利，但一逢官、煞年，反而助庚生水尅丙，無法發揮其阻水之作用，反成幫兇；又若戊、庚易位，其演變又當如何，此皆係深入高級命理，不能忽視的問題。若非思考靈活，恐怕只得找那神煞作伴，但願您不會半途而廢。

記得愚自民國65年底，開始對命理發生興趣以來，至71年己酉月，尚未足6年；前三年可說是，窮通寶鑑及神煞在算命，當時都是朋友、同事、親戚做實驗品，一個八字算八小時以上，常常可見，也就是好像在找資料，不是在用思維判斷分析，甚至當時想把窮通寶鑑整本背下來；一直到68年，得一郭先生提示，購了「滴天髓微義」，花了三個月時間，連看五次以上，得於八字分析上，有一番整理，但尚有一大段距離，至69年、70年，可謂進展神速，舉一反三，連連突破，這是愚以書爲師，研究命理的經過，頗能有助於讀者之研究，將八字命理更發揚光大，因爲需要突破的地方仍多。

二答：命中双寅爲用神，逢申、酉年月就會受創，也就是忌神在逢申、酉，勿從命中求。庚申年之申金，在甲申月入氣，走至辛酉年庚寅、癸巳、甲午月止，即在甲申月引來禍端，但斯時有亥水護寅，故必須在丙戌月趕去亥水時，才能取殺出局，

事件爆發。此亦係流年、流月逼進法。又大運在巳，故於丁亥月再傷巳火時最嚴重；若日支爲午火，則又當移至戊子月。但同樣在甲申月造成受害事實，其餘月令只是顯示處理事情之煩憂而已，如同例一之：此身在逃。其被拘之時，亦如同本例之爆發。至於發生之日及辛酉年，茲不另說明。

三答：身體欠安部份，請詳「疾病之實例——眼睛。」命中双寅氣厚，又當令，且大運巳火自丙辰年癸巳月以來，即走入命中，衛護寅木，故可知並非宿疾。其於庚申年甲申月後，傷害双寅，歷辛酉年丙申月後，接連丁酉月，斷時大運壬水用事，且疾患已一年，（其中雖有吉月轉吉，但尚未結束。）故愈來愈嚴重。當於壬戌年癸卯月末漸吉，甲辰月甲木用事時遇貴人，丙午月安康。

四答：辛酉年壬辰、癸巳月見官，事件爲庚申年甲申月引發，但由於時間較短，故以報警處理爲先，雖然大運壬水用事亦一樣。壬戌年壬寅月按鈴申告，帶動大運壬水見官，其理與例四見官一樣。

五答：於壬戌、癸亥年，皆爲官星入命，大運仍在壬水，天干傷官護衛，仍爲原告。甲子年己巳月己酉日無事。

## 例六 票據法訴訟之災（被告）

乾造 民國40年12月4日寅時

|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
|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
| 偏官 | 辛卯 | 比肩 | 9 己  | 亥 14 |
| 正官 | 庚子 | 偏印 | 29 丁 | 酉 34 |
| 日元 | 乙巳 | 傷官 | 39 丙 | 申 44 |
| 正財 | 戊寅 | 劫財 | 49 乙 | 未 54 |
|    |    |    | 59 甲 | 午 64 |
|    |    |    | 69 癸 | 巳 74 |

生於 大雪後22日11時辰。

大運於7年7個月20日後上運。

每逢甲、己年立秋後日日交換。

◎論命時間：民國71年乙巳月某日。

◎論命經過：

本命造係林太太之長子，現住於台中市。（林太太住於台南公園路，租屋而居約有四年餘，曾延請愚去相宅，經余斷定過去犯了頭部之患，漲痛，血壓衝至頭部，致双脚經常冰冷，隱伏腦血管崩斷之危機，並指出何年、月即加重煞氣侵入；當時仍醫藥不斷，完全應驗；惜無生辰八字以資佐証。其頭痛又生瘡之症，煞氣侵入已重，雖經修改地運納氣，切斷煞氣因緣，仍須藉重藥物根治或超心理靈電治療以求速效；據聞過去為某飛行員之宿舍，駕機失事而亡，愚思：恐係地運煞氣頭症之故。此係林太太欲購置國民住宅——在安南區，而先相舊宅求証之情。介紹他人更不在話下。其宅形屬於平房，四周環境幽雅清靜，風吹柳樹，令人心曠神怡。納氣坎山離向，外氣合乎零正，內氣零正顛倒，煞氣重重，斷後雖驗令愚鼻酸，無怪乎醫生口袋愈來愈厚。此係相本命造之一段因緣。）

生口袋愈來愈厚。此係相本命造之一段因緣。）

余曰：「林太太，你兒子過去這兩年來（庚申年、辛酉年），尤其在下半年七月後，連連受知己朋友連累，損財又受累犯官符、票據法（註：時代不同，將來或許名稱不同。），以去年辛酉年最嚴重，自七月後，愈陷愈深，十月己亥月爆發事端見官。幸得貴人長輩解圍。」林太太一面聆聽，一面淚水盈眶，頻頻點頭，以抽噎的聲音說：「先生，你說的一點都沒有錯，當時若非其父親双手拿錢去還（曾上法院），老早就捉去關。」聽後，令人感嘆命運之不可抗拒，冥冥皆有定數，改運之說更是虛妄；否極泰來，月有圓缺，季節更換，星辰軌道循環，皆有痕跡可尋，天星皆有定數，何況區區人類，若改運可得，偷天換日何難，愚曰：真厲害！望塵莫及。有些神明，亦因無法改造信眾之命運，而遭白眼、埋怨，嘆做神難哉！而做人須接受命運浮沉之驅使，（譬之，命相家之凶日，即有人向你考試、挑戰，使你洩氣，至於嚴重性，那得看其本人是否行之以正；八字的結構，及歲運是否有凶象顯現。）做人實苦啊！欲跳出輪迴的漩渦，更是艱難，其量可數。令人感佩者，轉法輪渡衆之大德、菩薩，其困難可知，又值科學昌明，物慾橫流之際，更是艱難百倍。

## ◎ 簡論命造

日元乙木，生於寒冬，梟印秉令，母旺子相，日元不弱，又得寅、卯埋根，根基盤固；寒木向陽，坐下丙火照暖，更得寅卯支援，能源不缺，生生不息；支局一片祥和，結交朋友頗有助力，重情惜義，交遊廣闊，成於斯，敗於斯，早有定數。若無寅卯，丙火不彰，一片寒氣，孤芳自賞，膽氣有限，成功之路另須端詳。干透官、煞駁雜，文武雙兼，貴氣不凡，惜後力不足，終須折扣；若求運助，一俟申、酉緣刃之地，根株皆腐，一片冬花落葉，到處凋零，未見其福反受其害，豈所願見。或謂子水引化，假煞生權，或可免禍；此天地造化之至理，配合參照，細細思之，必可得焉。誠差之毫釐，失之千里。種禍之因，於焉滋生。又干透獨財，長生於寅，又得丙火生助，後繼十足，挾官相欺，雖曰求救於印，稍得助力，奈煞威逼人，氣焰透天，遠水近火，終伏危機，加上命主聲勢亦旺，旗鼓相當，經年累月積聚，夫妻失和離異就在歲引，幼女失恃，託母照顧，正應求救於印。

## 作業題

一、為何庚申、辛酉年，官星得地，命主有印引化，卻有禍端，請解釋之。

二、何以皆在下半年度發生事故，又適在辛酉年己亥月見官，別個月份不會嗎？又庚申年有無見官，若有當在何月爆發事端？試分析說明之。

三、請解釋說明，命主亦是受害者，為何是被告而非原告？

四、為何係受累於知己朋友，陌生的新顧客不行嗎？從何處判斷得知？

五、試判斷：若依照冬至後更換年柱，那麼本命造這兩年，是否會受累見官？原告或被告？夫妻緣份如何？

## 票據法訴訟之災（被告）作業詳解

一、答：本題應若以分數計算，或分強弱，定然百思不解；但若知悉前言所述，則並非難題。庚申年及辛酉年，於申、酉月分別走入八字後，欲傷比、劫寅、卯，但受到子水及巳火阻止，歷戌月時除去子水，再歷亥月沖去巳火，斯時爆發。讀者若細密深思，必有一個想法，在亥月時，月令之子水是否還存在，於本命而言，在戌月過去子水，巳火氣洩戌土，日元乙木已孤單無助，受到連累，事情已發生，剩下的巳火傷官思想，正用盡智慧尋求解圍，亦係最痛苦之月；至亥月時沖去巳火，也就

是子水恢復，引入亥水印星父母之時，拋棄已火主見，硬著頭皮，向父母印星呼救，八字都難逃出；若求朋友或手足平輩幫助，根本退避三舍，因流年申戌酉金，尚有一段漫長之路未走完，平時酒肉朋友於此可見真情。

二答：答案同前，茲不再重覆。

三答：因自申、酉月受友連累後，在戌月再傷子水，已火在該月不但無助，反與戌土連成一氣，侵害子水，爲了錢財與母爭吵，難怪其母哭訴兒子不孝。在該月已成被告受累，心情頹喪，犯了禁賭法，命中受忌太過，日元無依，逃都來不及，原告更不可能，亦係其喜用聚地支之故。

四答：八字喜神寅、卯受傷，與己關係密切，故爲知己朋友，經常交往之客戶；若事發在外來流年之寅、卯，則爲陌生或剛交往之朋友，依月令而分。又若子水爲午火代替，那麼又是一件打架的官司，於亥月就擒，酉月打架殺人，勇氣十足，有四個月牢獄之災，至次年壬戌年癸卯月自由，當然詳細研判，仍須參照大運。

五答：若更換年柱，八字爲：壬辰、庚子、乙巳、戊寅，以辛酉年論之，受友之累，在丙申月即已很重，同在戊戌月奔走無門，仍爲被告。但夫妻緣份則有相當大的差異，因天干有壬水輾轉相護，戊土財妻，無法挾官相欺，雖然壬、庚失位，但仍可引化，吵架雖有，離異卻不可能，況於年支，又得辰土助財。

## 例七 夫妻失和訴訟之災

乾造 民國42年11月7日未時（丈夫）

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|
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|
| 偏官 | 癸巳 | 劫財 | 3  | 癸亥8  |
| 正印 | 甲子 | 偏官 | 23 | 辛酉28 |
| 日元 | 丁酉 | 偏財 | 33 | 庚申38 |
| 比肩 | 丁未 | 食神 | 43 | 己未48 |
|    |    |    | 53 | 戊午58 |
|    |    |    | 63 | 丁巳68 |

生於 大雪後4日10時辰。  
大運於1年7個月10日後上運。  
每逢乙、庚年小暑後15日交換。

坤造 民國45年10月9日卯時（妻子）

|    |    |    |     |     |
|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-|
| 偏財 | 丙申 | 偏印 | 3戌  | 戌8  |
| 正官 | 乙亥 | 比肩 | 23丙 | 申28 |
| 日元 | 壬午 | 正財 | 33乙 | 未38 |
| 劫財 | 癸卯 | 傷官 | 43甲 | 午48 |
|    |    |    | 53癸 | 巳58 |
|    |    |    | 63壬 | 辰68 |

生於 立冬後3日5時辰。

大運於1年1個月20日後上運。  
每逢丁、壬年大雪後23日交換。

◎結婚時間：民國70年辛卯月丙戌日。

◎論命時間：民國70年辛丑月某日。

◎論命經過：

上列二造，係乾造母親約期遠從高雄來舍談論；以乾造為主。余直言曰：您兒子個性溫和，交朋友又重義氣，去年（庚申年）秋天七月甲申月間，受朋友連累，事涉官符，須與政府官員打交道，與財物有關；當時心情頹喪，意志消沉，後悔莫及。這位朋友在四月辛巳月後即常交往，引為知己，反受欺害。

果然如此，原來當時辛巳月，在一個公共場合認識了那位仁兄，並常交往，財物相借，至甲申月以機車借給他，孰料竟然以他的機車去行竊，被逮到警察局，致須至警察局說明澄清，引來一場不必要之風波。

余接著說：今年（辛酉年）仍有官符，在三月壬辰月後即發生，尤其在七月丙申月中，意志更是消沉……。說到這裏余尚未說完前因後果，老太太就已怒指坤造說

：「就是這個女人害的，告的我兒子淒慘落魄。」事實上這點在八字歲運已顯現，在庚申年甲申月末，妻星再度入命，妻宮酉財又得大運酉金之助，性慾催促，婚緣屆臨。老太太續曰：她告我兒子打她，罵她，虐待她，可是事實上，是她打我兒子，就以這次在法庭上來說，惡言相向，在法庭大門還追打我兒子不停，幸好法警拉開，旁人都親眼瞧見，認為這個女孩好凶。過去曾配婚，相命的說很適合。

我說：「依配婚來看，一般認為相蛇的與相猴的，是六合會很美好，差三歲及六歲沖刑就不好，這種配婚法只是看八字中的一個字而已，其餘七個字卻都不顧，反正這種千年前的算命法，用起來很簡單，教您一下子就會，可是就不一定準。依兩人的八字來看，日元丁壬合而不化，壬水傷丁，夫妻宮午火尅傷酉金，盡皆陰勝陽，女性佔上方，以合夥生意人來說，合作不會長久，夫妻就得看歲運的緣份。另看双方個性，您兒子個性內向、保守，命帶貴氣，可是凡事能忍讓。她則傷官暗藏，沒有受制，外緣雖好，與人極易相處，內緣在家裏脾氣有剛硬之一面，仍是陰勝陽。但這些因素只是構成不和睦的條件，主要在於您兒子的八字上，喜印忌財，尤其遇上這兩年及大運是財年，家庭風波自是難免。又依您媳婦的八字來看，此次告訴亦非其本意。」

「是的，這次會發生這種官訟，主要是她娘家在背後唆使。你看以後會如何？」老太太接道。

我說：「這個訴訟，目前還沒有辦法了斷，要在明年壬戌年癸卯月下旬會有貴人相助，事有轉機，但要在丙午月才能無事，雲開見日。」

果然，在壬戌年丁未月來電話曰：在丙午月審判獲得勝訴，皆得因於証據收集充份。不過本月坤方又再思提起上訴，找問題控告。並詢問將來進展如何。

### ◎簡論命造

乾造日元丁火，生於寒冬，煞旺透天，又得財星助煞，氣勢不凡，幸得比、劫幫身暖局，甲木方免寒凍，煞印相生，架煞生權，貴氣明現。食神暗藏失位，無制煞之功，反生財助煞，隱伏財年愛恨交集，不忍離捨之局，快刀剪不斷亂麻，徒增弊端。但配置尚屬中和，正直仁善，光明磊落，顯現無遺。今逢財年滋煞，命局頓失平衡，財官月令，逐步逼壓；申年巳申合化水，劫財化官星，皆因癸水蓋頭，受害見官，事由嚴峻。酉年巳酉合，卻助煞欺劫，欲與我相攀，卻又想邀集他人仗勢欺我；雖然庚、辛干頭氣勢強張，欲襲我印（母），皆能得丁火助力，癸水理法引

化，保護周密，終能化險平夷，天理昭昭，冤情自清。唯接下酉、申運，氣勢仍熾，風波依見，欲盡不盡不可說。

坤造日元壬水，月垣得祿，又得印、劫助力，身元不弱，財星通根，又得傷官暗生，富命已具，已土罷壬欲抵定中流，卻嫌不自量力，反須財來助力。夫星勢弱，仍須我助，難怪夫造妻星氣勢囂張，皆已前定。戊午、己未之歲業已付出，何以不嫁，今歲壬戌之丁未再燃舊情。庚申、辛酉之歲，感情不固，草草結婚，皆因母命難違，辛酉告訴亦非本意，半因錢財為媒，半因乾造命該如此，徒呼奈何！

### 作業題

- 一、請說明本命例，為何是要告夫，並非丈夫控告妻子？
- 二、坤造証告，從命理上您可看出事因癰結在那裏？
- 三、為何本命例，最後一定乾造獲得勝訴，且在壬戌年丙午月？

## 夫妻失和訴訟之災作業詳解

一答：凡事皆有其因果，無論是吉或凶，譬如：升官發財若無斯命及運助、流年助，就無斯福；或謂成功發達，乃係個人努力得來，以駁此論；其實都沒錯，因為八字命運，並非具有什麼法力，能使您走東向西驅使您；您必須了解：八字只是先賢創立，示人一生窮通禍福的「代號」而已。因為人總是會懼怕那過去的慘痛經驗，或憂於目前之逆境，以致對那遙遠的未來，充滿了好奇心，充滿了求知慾。成功或失敗仍是掌握在您自己的手上，是故您不應當如此駁斥，應該說：「八字能解釋我的一生禍福嗎？準確度有多高？」而相者和同道談論，或授課時，引用那句術語「升官發財，若無斯命及運助，流年助，就無斯福。」則可，若對外發表，就不能如此，以免還不懂者，誤以為命——八字，能控制人的一生，宜曰：八字能看出人一生禍福之變化。

上文主要係說明，本例乾造流年傷喜用，己火劫財化為官星，逢壬、癸月再傷丁火，一片寒氣，濕木難引丁，由外侵入，帶來官符，命該如此。而坤命由外引來印星，丙火化為壬水，卯木受剋，傷官遭阻，有口難言，意見之爭；亥月再傷午火，命局一片寒氣，心情鬱悶不舒，走入低潮，至壬戌年壬寅月引入壬氣，丙火全熄，頹喪至極點，但因身元旺，故不會導致發瘋，亦不會去自殺。由命上可見到三件

事：(一)、辛酉年辛卯月後，父母向她借錢，命中丙火化為壬水，事因乃坤命之手足的需要；又斯時己土夫星失去丙火之助，午火又受到亥水剋住，氣勢甚弱，坤命之卯木傷官言行、霸氣，本無控制，在家氣焰高漲（在地支之故，若天干則外出行爲）。再得丙火所化壬水之助，己土夫星更難抵擋，亦即坤命比丈夫個性強，乾造亦可看出個性較溫和。又於辛卯月丙戌日結婚，可知係在不大情願之下所爲，因辛卯月的辛金，於庚寅月末的辛巳日即已走入命中，婚日丙戌之丙剋去辛金，（該日合而不化）夫星己土暫得命中丙火之助，亦即過了丁亥日後，從庚寅日起，已可看到夫妻失和，此余亦得乾造母親印証過，婚後就開始吵，其曰：不知吵什麼。其實由命中可見，她不同意這樁婚事，戊午、己未年已有意中人；其家醜不欲外揚，余亦不願指出，不過後來壬戌年丁未月，卻於電話中稍提此事。另外一件事，即是因錢財支借父母，婚後的庚寅日後，即常回娘家，交往甚繁，有長上撐腰助陣。(二)、辛酉年丙申月後，接連丁酉月，沖損命中卯木，天干丙、丁生己土，暫去流年之辛金，亦即夫星得到支援，幫其說話，地支申、酉傷卯，坤命氣勢受阻，傷官受到剋制，意見之爭，節節敗退，但有亥水引化，卻金生水剋午火，尚有優勢可言，卻花錢消災，亦即自辛酉年壬辰月，打官司以來，此刻正激烈，亦係最激動之時，因

爲她卯木受傷，有口難言，於理上站不穩。此外來之酉印長上，即爲乾命丈夫之長上母親，及其長輩。(三)、乾造爲官符臨身，坤命爲花錢消災走損財運。故即便乾造控告坤造誣告，亦無牢獄官符之厄，況且乾造心軟，尚欲原諒妻，更不會反告一狀。

二答：請參看一、答案分析。

三答：乾造若命中無甲木之助，則不但無法勝訴，老早在庚申年甲申月後，就已受累犯官符，有牢獄之災；亦即命中之甲木，由於得癸水及子水之保護，有驚無險，外邪難侵，雖漏木難引丁，卻係命中唯一生機，俟壬戌年癸卯月沖酉年，阻其前進時，命中已火已恢復功能，況丁火於辛年雖洩火，仍有火氣助甲，而丙午月乃辛酉年之終。

## 例八 法院查封及作證之災

乾造 民國30年8月23日丑時

|    |    |    |        |
|----|----|----|--------|
| 正官 | 辛巳 | 食神 | 3丁酉8   |
| 偏財 | 戊戌 | 偏財 | 13丙申18 |
| 日元 | 甲午 | 傷官 | 23乙未28 |
| 劫財 | 乙丑 | 正財 | 33甲午38 |
|    |    |    | 43癸巳48 |
|    |    |    | 53壬辰58 |
|    |    |    | 63辛卯68 |

生於 寒露後4日。

大運於1年4個月後上運。

每逢戊、癸年立春後4日交換。

◎論命時間：民國71年丁未月丙午日。

◎論命經過：

本命造係命宅合參，經愚斷定近兩年來某月，住宅零正顛倒，煞氣侵入，有腰酸背痛、腰閃之患，因與八字有相似之處，故於命宅合參部份不舉例。

余直斷曰：近兩年來流年不利，自69年庚申年的春天受知己朋友連累，損財連連，並犯官符，意志消沉，尤其在庚辰月後接二連三，秋、冬加重。去年辛酉年也是一樣；春天庚寅月後，情形一樣，且更倒楣，損財、受累犯官符，皆因義氣所繫，秋丙申、丁酉月為友担保、作証，受累連連，冬己亥月引發事端，幸得貴人相助。

果如斯言，受知己連累，為人担保；結果兩年來歷盡艱難，遭法院查封，弄得烏煙瘴氣。

續曰：今壬戌年壬寅月上半月某日，當得貴人相助，另有發展，並得新知識，打下基礎，來日成功之基。近兩月來，自乙巳月丙午日後，至本月丁未月，恐受朋友之累，須上法院作証，身不由己。

原來壬寅月投資於鰻魚養殖事業，卻於乙巳月乙卯日之夜，魚塭遭豪雨侵襲，

鯉魚流失，損失10萬左右，本預定於次日收成，誰料到遭此天災。（事實上，命理已顯凶象，亦當於該日發生，只是愚未想到天災這個問題，卻又增加一命例。）又上法院作証，亦應在該日，而且是服務公司的同仁所涉，真是霉氣接連。

余又說：「本月丁未月自乙未日以來，至今天約十一天，當進一筆錢財。而且在戊戌日後，今年春天投資的事業，想要拋棄改行；此事已在籌劃進行，無利可言，而且在本月戊午、己未兩日付之實行，箭在弦上，恐怕不做不行，但不會做太久，在某月就會收攤。」因為其本人問道，鯉魚是否現在可以做；故愚指出並非做與不做的問題，而是你根本現在不想做，想另找出路。

原來他聽說，養狗事業很賺錢，想撈它一筆，已在籌劃進行；進財也沒有錯，向某機構貸款20萬元，想投資養狗事業。其妻尚不知丈夫想發這種財路，不過却問道：「向別人借的錢，是否算做進財。」我回答：當然亦算是。

### ◎簡論命造

日元甲木，生於季秋，命局財厚重重，又得食、傷生助，反成財多身弱之局，加上官星高透，有財為源，乏印引化，老早對我心存惡意，得虧於辛金坐下巳火，

智慧靈敏，平時方免受害，其亦不敢太囂張。命局賴乙木得根於丑中癸水相助分財，情意綿生，雖曰有功，亦係禍源，皆非當初所能逆料，今逢庚申、辛酉之歲，食、傷失算，做事迷糊，皆因乙木一人為害，情義纏身；辛金得助，橫行鄉里，猶如脫韁之馬，殘害田園，禍生皆自歲侵。今歲壬戌，壬印先臨駐驛，貴人相助，敝我化干戈為玉帛，反來待我，前程充滿一片希望；奈於乙巳月末引進丙氣，巧逢天災，功虧一簣，又須法庭作証，似乎一波未平一波又生，實際上卻是歲吉月凶之禍端，磨練經驗，奠定來年成功之基礎。今逢丁未月末引進戊氣，圖思橫財撈一筆，置壬不顧豈是福。本造若謂乙不虛浮無根，日主當棄命從財，則流年侵害當無禍生。

### 作業題

- 一、本命造在庚申、辛酉年，受累犯官符，法院來查封，為何沒有牢獄之災？
- 二、本命造為何在壬戌年壬寅月中，想另創事業，丁未月末又想改途發展？均於該月何日發生？
- 三、為何在壬戌年乙巳月兩日日後，至丁未月會發生上法院作證之事？
- 四、以上八個例子，若全部換成坤造，例七則以乾造之命換成坤造，官訟、牢獄之

## 法院查封及作證之災作業詳解

一答：本問題若於前面諸例，深入了解，當非難事；同樣皆逢遇凶年，而且本例用神僅一乙木，受庚、辛連傷，比較起來，不知嚴重多少倍，牢獄之災，不可能沒有吧！可是事實上就是沒有，因為命主雖然沒有印星引化，無法得到官員之好感，沒有那份受到照顧的榮幸，亦無長輩支援，更無朋友、手足之幫忙，（斯時乙木受傷，朋友、手足退避三舍。）但幸好尚有那過人的智慧——巳、午火反擊官星，加上大運在午火，運用才智保護自己，尤其係藏於地支，故更能出其不意，握有証據，避去牢獄之災。若大運走至壬辰運，辰土用事時，巳、午氣洩，那時庚辰、辛巳年，恐怕劫數難逃。

二答：由前言可知，壬戌年壬寅月引入壬氣，辛酉年之辛金於辛丑月再走一次，至丙午月方止，亦即壬寅月時，命中甲、乙得到助力，引化流年及命中之辛金，官印

相生，催權之象，此為其一；另乙木復活，離去的朋友，再度常來往，亦於寅、卯、甲、乙月認識一些新朋友，此為行商之必須，此其二；再於命中可知，印星不見，讀書或處事，必於事到臨用時，才激起充實知識，臨時抱佛腳之舉，今逢流年、月令引入印星，必有上進，再充實新知識之情，此其三。故由以上三點綜合得知，壬戌年壬寅月癸酉日前二十日以內，策劃並進行開創新事業。

於前言已述及，壬寅月壬水入氣，至戊申月暫停，壬子月再走一次，當然在己酉月己土走完時，壬水已繼續前進；而在丁未月末戊午日時，即已開始走戊申月，故於十日前的戊申日，即已想改途發展，拋棄壬水所學，想追求那不著邊際，於八字不利的戊土橫財——養狗事業。

三答：上法院作証，係八字排列的組合問題，本例主要係逢遇丙、丁月才有此情，乙巳月丙辰日，即開始走丙午月之丙，又由前面數月推知：甲辰、乙巳月，天干為木屬於比、劫，至丙午、丁未月，天干為火屬於食、傷，即事情之演變過程不同，另有轉變，故於丙辰日走丙之前十日——丙午日，即已開始引進丙午月當發生之事，如同前面所說的戊申日想改行一樣，因戊申、己酉月為天干財星，追求錢財，與前

面丙、丁終究不同。此皆爲天干；地支之探討也是一樣，甚至更複雜，因爲它的排列，不像天干五行是兩個、兩個排在一起。

而爲何會有作証之事呢？茲以丙午月說明，月令爲食神坐傷官，天干乙木爲用，本忌命中之辛金，想對我不利，逢丙去之，且合而不化，當更吉才對，可惜有戊土轉化，反而造成不利，造成反效果；即甲木生丙火，丙火生戊土，戊土生辛金，辛金再尅乙木；但因丙火亦尅辛金，即食神我之思想、言行，不忌官星，心理已穩住，日元沒有罪，不怕政府官員，但因乙木轉受傷，故知受知己朋友連累，須上法院作証。

如果乙木換一個字，其情又不同矣，如換爲壬、癸則沒有作証之事；換爲丙、丁爲自己的事，當然須有根氣，正格論之，換爲戊、己亦同；換爲庚、辛則更倒楣，但仍須有根，正格方是。

問答：此問題相當複雜，較難解說，於此略之。但筆者可告訴諸位：不一定會發生，因爲尚須考慮到，官星爲夫星，事情有牽涉到丈夫身上，與丈夫間發生何事變化。

## 貴人之實例

一般常謂：貴人在何方？亦即發生問題時，S.O.S.的求救的訊號，何處、何人可接收到。亦有問：我的八字有沒有帶貴人？問這些問題，通常很容易就可回答。譬如：命上喜用神爲水，就說：貴人在北方；喜用在火，貴人就在南方；喜用在木，貴人就在東方；喜用在金，貴人就在西方；喜用在土，貴人就在鄰近等等。又有無帶貴人？一般皆以命局之：天、月、地貴人，天乙貴人（三奇貴人）或天德貴、福星貴；等等，來討論回答這個問題。

事實上，人的一生皆有起伏，以吉年而言仍有凶月，凶年亦有吉月；吉月仍有凶日，凶月亦有吉日，知命者，即知人命運之軌跡，除非壽終正寢，否則歲月之順逆皆有終始；當困逆將過去時，伸出援手相助的人就是貴人，而當盛極將衰或衰極將來臨時，造成損害之人就是小人。而命理上之回答，一般皆稱：逢貴人相助或防小

人。至於這個人是誰？這個問題就很值得去研究探討，不過若欲指名道姓，卻是八字命理永遠無法解開的謎；當然世上能人輩出，此路不通，另有玄法可求，欲窺盡天機，亦是值得去研究的。而一切仍須有「因緣」二字來相繫，半點不能強求，譬之：當你買到這本書後，也算有緣。但是依書上之事實經過配合論命所述，說不定你老早就知道，也說不定對你幫助很大，更說不定您會認為我在胡說，這就得看各人之學習路線及智慧論點而定。總之：一切都是緣。

新聞學上的五個W：人、事、時、地、因，可作為探討八字奧秘的指針；實事求是，追根究底，不怕麻煩，不怕出洋相，一向就是敝人的座右銘。八字論命的發明，及研究發展實在是一件很偉大的事，而單的八個字，竟能解剖人一生之變化，可是八字易學難精，以筆者言，仍然不斷地在學習，不斷地在研究探討。

而貴人之實例，本書之其他例子，亦可供參考，譬如：逢遇官符時，何年、月誰來解圍，免去牢獄之災。逢生病時，何年、月當可遇明醫。又逢損財、倒霉時，何年、月會遇上小人；等等，本文的目的，主要在說明，要求那命及運上之真正貴人、小人，不要求那神煞中的貴人及小人。

## 例一 親戚相助

乾造 民國14年5月19日辰時

|    |    |    |     |    |
|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|
| 比肩 | 乙丑 | 偏財 | 2壬  | 7  |
| 偏印 | 癸未 | 偏財 | 12辛 | 17 |
| 日元 | 乙未 | 偏財 | 22庚 | 27 |
| 正官 | 庚辰 | 正財 | 32己 | 37 |
|    |    |    | 42戊 | 47 |
|    |    |    | 52丁 | 57 |
|    |    |    | 62丙 | 67 |

生於 小暑後2日4時辰。

大運於9個月10日後上運。

每逢丙、辛年清明後12日交換。

◎論命時間：民國71年壬寅月末。

◎論命經過：

命主經營養雞場，69年與朋友合夥興建國民住宅，於該年底，親戚欲向地主購屋，託愚相宅，巧遇於工地。至壬戌年壬寅月，心血來潮，命宅合論。住宅煞氣聚在媳婦之寢室，婚後接連婦女疾病，應驗不爽，稱奇不已，惜無八字參論。余斷其69年催權，與朋友合夥，可是流年不順，受友連累，去年辛酉年，仍然一樣，尤其在戊戌、己亥月，官訟纏身，受友連累，因財而起，斯時意志極其消沉。果如斯言。原來與合夥蓋房子的朋友，對簿公庭。該因緣聚散，緣生緣滅，翻臉成仇，豈是當初所想像得到。再斷其今年（壬戌年）壬寅月中，貴人親戚相助，凡事漸轉吉，步入坦途，在辛丑月壬子日即已催促，最遲在壬寅月之壬申、癸酉兩日內來臨。果然如此，癸酉日其妻之兄長，拿了剛收到的會錢20萬，登門支援。

又問前程，示其專心養雞，莫求變化，合乎心性為要，今後流年連連順利，可大展鴻圖。但自75年丙寅年62歲秋後，會引身而退，安享老福，得留意開出毛病來

，注意肺、腎之患。當注意身體保養、多運動，這是勞碌命的化解法。65歲己巳年辛未月有一劫數。

### ◎簡論命造

日元乙木，生炎夏，命局財旺皆藏，乙木分財，癸水調候生身為喜用，乙庚合金，官情向我，官印相生格。命無食、傷，有官約束，難怪為人穩重、守法，平易近人，一家和樂，豈料人善被人欺，馬善遭人騎，受友欺累，流年、月令催促公堂翻臉，誠屬逼不得已，亦係氣數難逃，命該如此。若謂命中有癸，當以吉論，凶神惡煞皆有引化，豈容猖狂，實有再深研之必要。其實天機在排列上，以整個八字而言，年、時位列左右衛護，如同地理風水之左青龍、右白虎，月為引氣入穴場之父母山、胎、息，日為穴場，故由命局排列上，亦可觀出蔭生祖墳之吉凶，鬱頭氣聚是否有偏差、均勻，來龍納氣是否清純，龍身是否端正，知其立向字向，進而由命中格局高低，及行運合論，判斷龍身納何卦，是否當運等等。當然於蔭生之後代，由於龍、穴、砂、水、向，各引氣不同，富或貴自難齊一，故欲洞悉來龍去脈，當以所蔭生之八字合論，方免失誤。本文可與「命與住宅部份」合參。

本例若年、月乙癸更換，則情形又自不同，月令同樣不利，但整體而言，反凶為吉，亦無官符之厄。可是在67年及68年金星當令之月，官符卻難免，而本命上河未必如此倒楣，細細思之，自能明瞭。

## 例二 上當倒楣

乾造 民國40年9月20日午時

|    |    |    |        |
|----|----|----|--------|
| 偏印 | 辛卯 | 食神 | 5丁酉10  |
| 正官 | 戊戌 | 正官 | 15丙申20 |
| 日元 | 癸巳 | 正財 | 25乙未30 |
| 正官 | 戊午 | 偏財 | 35甲午40 |
|    |    |    | 45癸巳50 |
|    |    |    | 55壬辰60 |
|    |    |    | 65辛卯70 |

生於 寒露後11日。

大運於3年8個月後上運。

每逢乙、庚年芒種後11日交換。

◎論命時間：民國71年丁未月己未日。

◎論命經過：

人生本有否泰，逢吉喜上眉梢，逢凶霉氣接踵。而究竟吉在何處，凶在何方，如何分辨出來，只要深入本書探討，天機必然在握。本例上當較特殊。余斷其壬、戌年丁未月甲午日後兩星期內，尤其在乙未日，為求財利，而與政府官員打交道，此政府官員與己不熟，結果無利反而上當，果如斯言，而且更滿肚子氣，埋怨不已，原來斯時，參加某縣之某項公務人員考選，事先因關說，縣長口頭答應沒問題，結果放榜沒有名字。此類事情於社會上常常可見，八字也有跡可尋，更妙的是舉凡：打架、吵架、意外之災傷在何處、借錢放利息、情緣雙人爭情、被騙失身、權柄來去……等等，人生百態皆能在八字看出，相信讀者深入研究，必會覺得妙不可言。